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太仓汇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岩土固化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太仓汇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汇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岩土固化剂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20585-89-01-4733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燕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同心河路 188 号		
地理坐标	(121度 24分 6.985秒, 31度 51分 61.17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2）482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26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区域规划《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5）已由太仓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2013年2月16日更名为太仓市科技产业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意见：《关于对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太环〔2011〕584号） 审批部门：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跟踪评价：《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审批意见：《关于对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太环审〔2018〕1号） 审批部门：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同心河路 188 号，租赁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空置车间及场地进行生产。对照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用地规划，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租赁方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 204 国道及吴塘河、南至太蓬公路及杨泾河、西至昆山市界、北至新浏河，总规划面积约 8.22 平方公里。

园区产业定位为：以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保、服务外包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园，不得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电镀和化工、印染等重污染行业或工艺以及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机械制造，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太环审[2018]1 号）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
1	（二）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跟踪评价报告》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产业政策；符合该科技园产业定位，不在该科技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本项目原辅材料为清洁原料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2	（三）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原料罐产生的呼吸粉尘通过罐顶配备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原料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利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料堆场粉尘利用雾炮洒水装置降尘，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太仓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纳入南郊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零排放。
4	（五）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确保园区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太仓市科技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	太仓市科技新城污水处理厂现已更名为南郊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六）鼓励产业园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6	（七）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7	（八）应按照《跟踪评价报告》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形成应急联动机制，符合要求。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①本项目主要生产岩土固化剂，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p> <p>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订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p> <p>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同心河路 188 号，距离太湖 70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法〔2012〕221 号），本项目</p>
---------------------	---

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同心河路 188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55m，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	距离 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质水源保护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随塘河至 G346 两岸各 20 米；G346 以西 400 米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小塘子河至石头塘到规划河口线；白云渡路至富达路东两岸各 20 米；富达路西至吴塘两岸各 20 米。）	3.332555	北	155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占用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东侧约9.0km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km)
太仓市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范围为 121°5'14.998"E 至 121°7'19.881"E, 31°31'29.761"N 至 31°31'29.792"N（不包含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湿地保育区及恢复重建区）	1.99	东北 9.0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1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2021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以及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②水环境质量

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浏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

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4、1-5。

表1-4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规划定位	禁止行业、工艺及产品	限制行业、工艺及产品	判定结果
轻工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修订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明确禁止新、改、扩建新增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3) 纺织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的印染、水洗工艺；以及原料不清洁的涂层工艺； (4)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 (5)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6)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纸制品加工； (7) 江苏省、苏州市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改建、扩建含表面涂装（水性漆）工艺的木制品加工项目；（1）新建、改建、扩建塑料喷漆（水性漆、喷粉）项目	不属于禁止项目
其他	浏河两岸各100米范围内建设工业项目及向水体排放污水的项目	/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同心河路188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6。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同心河路188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新浏河，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接管南郊污水处理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 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同心河路188号，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1-7。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符合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产业定位。	符合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符合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后续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VOCs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不含任何 VOCs 成分。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 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任何有机废气。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 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 采用自动卷帘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 在非必要时保持关	相符

	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闭。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内，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措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和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规范固废管理，必须依法合规暂存、转移、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危废仓库建设时需铺设环氧地坪、防渗托盘，将做到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待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太仓汇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城厢镇同心河路 188 号（198 号，现因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与太仓汇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产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221022）上所示的转让厂房坐落位置：城厢镇同心河路 188 号，房产权证号：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2019 号、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005568 号及部分无证建筑且单独拥有等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苏州市门牌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地址门牌号暂定为：太仓市城厢镇同心河路 198 号。相关佐证材料见附件），通过对市场的调查与研究，企业拟投资 6000 万元，租赁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同心河路 188 号的场地以及厂房建设新建岩土固化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租赁场地面积 20265.4m²、厂房 261.14m²。</p> <p>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2〕482 号，项目代码 2212-320585-89-01-473359），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岩土固化剂 60 万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太仓汇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太仓汇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岩土固化剂项目；</p> <p>建设单位：太仓汇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同心河路 188 号；</p> <p>建筑面积：261.14m²；</p> <p>占地面积：20265.4m²</p> <p>建设规模：年产岩土固化剂 60 万吨；</p> <p>建设性质：新建；</p> <p>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p> <p>职工人数：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p> <p>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p> <p>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p>
------	--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岩土固化剂加工区	2000m ²	用于生产岩土固化剂
	石料加工区	3000m ²	用于砂料（生产岩土固化剂的原料）加工
储运工程	储罐区	6600m ²	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罐区	300m ²	成品储存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5m ²	危险废物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324520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72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辅助工程	供电	100万度/年	区域供电站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呼吸粉尘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罐顶无组织排放
		原料堆场粉尘	利用雾炮洒水装置降尘，无组织排放
		投料、搅拌粉尘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燃烧废气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由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堆场（20m ² ），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4、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生产车间	岩土固化剂	60 万吨	2400h	/

5、项目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储料罐	储存量：3500T	18
2	原料配料机	/	2
3	原料计量称	/	2
4	原料待混仓	容积：3.5m ³	20
5	双轴高效混合机	有效容积 3.5m ³	2
6	出料提升机	NE50 型	1
7	成品储料罐	容积：45m ³	2
8	颚式破碎机	/	2
9	圆锥破碎机	/	2
10	重锤破碎机	/	2

11	给料机	/	2
12	洗沙一体机	规格：4×10×3m ³	2
13	烘干系统	/	3
14	振动筛	/	4
15	压滤压块系统	/	1
16	雾炮洒水装置	/	10

6、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4，涉及化学品的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t/a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年耗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石料	石块	320000	5000	石料堆场	国内，船运、汽运
2	水泥	碳酸钙、三氧化二铁、三氧化二铝、二氧化矽等。	105000	50000	储料罐	
3	矿渣粉	/	150000	7000		
4	石灰石粉	/	30000	2000		
5	硅酸钠	/	15000	1000		
6	润滑油	矿物油	0.2	0.05	原料仓库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硅酸钠	俗称泡花碱，是一种水溶性硅酸盐，其水溶液俗称水玻璃，是一种矿黏合剂。其化学式为 R ₂ O·nSiO ₂ ，式中 R ₂ O 为碱金属氧化物，n 为二氧化硅与碱金属氧化物摩尔数的比值，称为水玻璃的摩数。建筑上常用的水玻璃是硅酸钠的水溶液。 (Na ₂ O·nSiO ₂)	无资料	无资料
润滑油	无色透明液体，闪点 220℃，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比重 0.86-0.905(25℃) 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遇明火、高温可燃	无毒

7、水平衡分析

7.1、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厂区降尘用水、破碎生产线抑尘用水、洗砂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①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30人，年工作300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100L/(人·天)计，则办公生活用水约900t/a。

②厂区降尘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厂区石料堆场、装卸点、厂区空地和道路等需定期采用洒水喷淋降尘，需喷淋降尘面积约 1000m²。经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厂区喷淋降尘用水量以 3L/m²计。本项目厂区每天洒水 6 次，考虑雨天不需洒水，项目区域洒水天数按 200d/a 计，则用水量为 3600t/a。该部分用水均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③破碎生产线抑尘用水

本项目石料破碎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不产粉尘的同时还能降温，破碎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循环沉淀池重复利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石料破碎过程中，抑尘用水的循环量为 5t/h，损失量按照循环量的 15%计算，则损失量为 1800t/a，石料破碎过程中需要补充的水量为 1800t/a，石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④洗沙用水

本项目建筑用砂生产过程中经振动筛筛分后需对 5mm 以下的砂石料进行水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并结合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情况及提供的资料，用水量为 1t/t-原料，则年用水量约为 1067/d（320000t/a），洗砂产生的废水进入循环沉淀池重复利用，损失量按照 15%计算，则损失量为 160t/d（48000t/a），补充新鲜水量为 160t/d（48000t/a），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⑤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外运车辆均为社会车辆，项目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池，运输车辆出厂前需对其进行冲洗，以减少载货汽车运输过程中扬尘的产生，本项目年平均需运输卡车 2000 辆次，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50L/车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00t/a，损耗系数以 0.2 计，则项目车辆冲洗用水损耗量为 20t/a，车辆冲洗废水经引流沟引至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循环利用，定期补水，年补水量共计 20t/a。

7.2、排水

本项目排水包括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本项目具体排放类别及排放量如下：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9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1479.4314-2006）》（2016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0.8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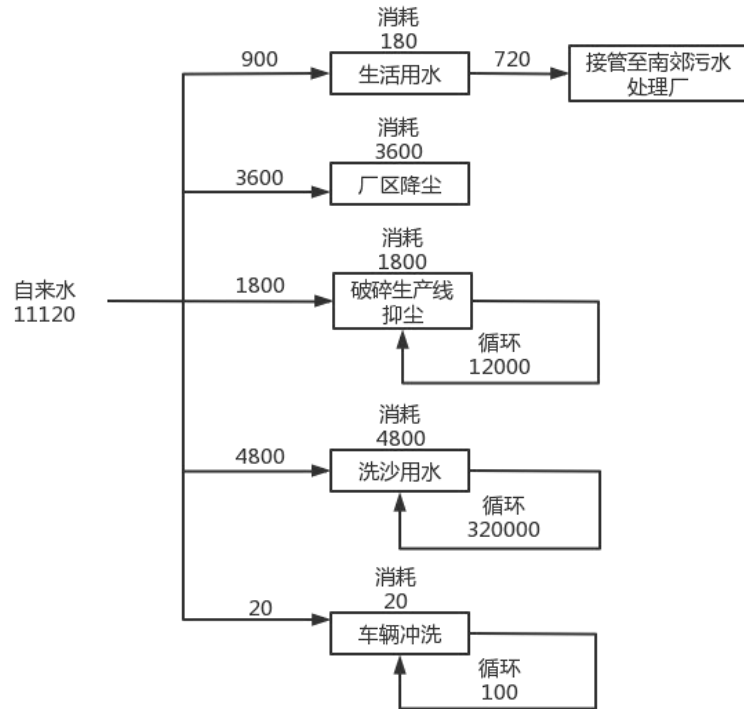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太仓市城厢镇同心河路 188 号。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储料罐区、岩土固化剂混合区、石料堆放区、砂料生产区等功能区相对独立；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内，各类型生产设备和辅助功能间集中相邻布局，便于员工生产，同时也便于废气集中收集和处理。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9、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同心河路188号，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地东侧为江苏省新型肥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侧隔吴塘河为太仓振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吴塘河，北侧为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项目地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10、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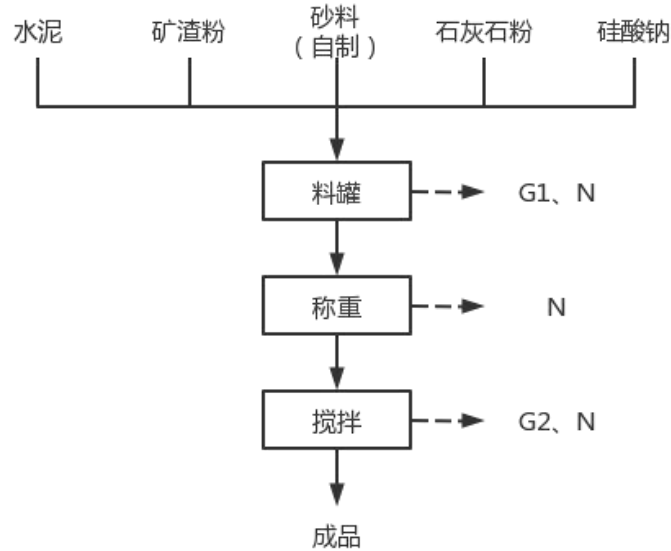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厂房边界。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企业污水总排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边界外 1m 处。

工艺流程简述：污染物表示符号（i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1) 岩土固化剂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岩土固化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利用罐车运输，无需拆分，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砂料是自制的（外购的石料通过三级破碎，筛分、洗砂等等工序加工形成的），外购的水泥等原辅料通过运输车密闭管道输送至储料罐中。本项目将外购的水泥、矿渣粉等原料采用管道密闭方式送进入储料罐，经螺旋输送、电子计量后完成初步准备。根据产品的需求，水泥、矿渣粉、砂料、石灰石粉、硅酸钠等原辅料按照一定比例进入待混仓中，再通过密闭提升输送管道输送到双轴高效混合机进行搅拌，搅拌后的成品经密闭提升输送管道输送至成品储料罐，随后通过装入罐车出厂。本项目岩土固化剂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呼吸粉尘 G1、投料搅拌粉尘 G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2) 砂料生产工艺流程（自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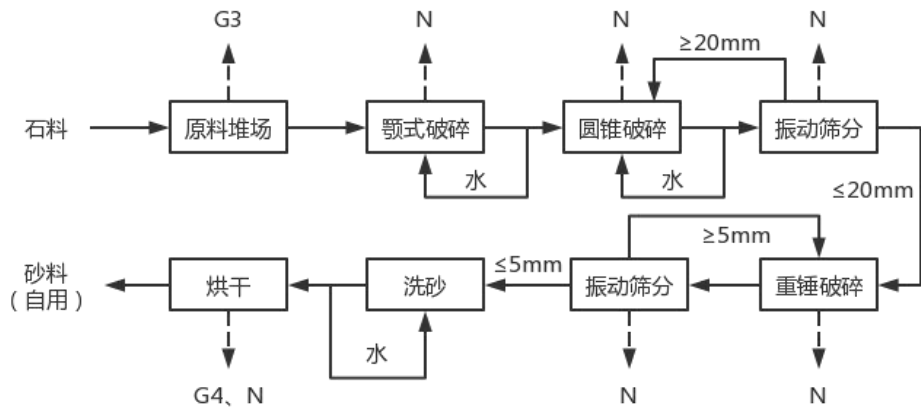


图 2-3 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原料通过铲车从原料堆放区铲入颚式破碎机进料口进行头破（本项目石料采用湿法破碎，破碎过程中使用循环水降温降尘），头破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至圆锥破碎机中进行二破（本项目石料采用湿法破碎，破碎过程中使用循环水降温降尘），使用螺旋输送机将二破后的物料从水中抽送至振动筛中进行筛分，大于 20mm 的物料过皮带输送至圆锥破碎机中重新进行二破，小于 20mm 的物料进入重锤破碎机中进行三破（本项目石料采用湿法破碎，破碎过程中使用循环水降温降尘），三破后的物料使用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振动筛中进行筛分，大于 5mm 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至重锤破碎机中重新进行三破，小于 5mm 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至洗砂机中清洗，清洗后的砂料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烘干系统中，在 600~720℃ 的温度下烘干 20min，（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的使用电力或者天然气对砂料进行加热烘干），烘干后的砂料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储料罐中暂存以待后续生产使用。破碎以及洗砂产生的废水经水泵输送至沉淀池中进行沉淀处理，废水中的悬浮物经絮凝剂沉淀后，由污泥泵输送至压滤压块系统中进行压块脱水，脱水后的泥饼经收集后外售处理。沉淀池中的污水以及污泥脱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水泵输送至沉淀池中继续进行沉淀，上层清液循环使用。砂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原料堆场粉尘 G3、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G4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工艺流程污染物：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料罐进料、出料过程中产生的呼吸粉尘 G1（颗粒物）、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 G2（颗粒物）、石料堆放产生的原料堆场粉尘 G3（颗粒物）、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破碎、洗砂和车辆冲洗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 W1。

（3）噪声：本项目设备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洗砂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砂石 S1、除尘设备定期清理

产生的收集粉尘 S2、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 S3、废润滑油 L1 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污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储料罐	颗粒物	间断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罐顶无组织排放
	G2	投料搅拌	颗粒物	间断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车间无组织排放
	G3	石料堆场	颗粒物	间断	利用雾炮洒水装置降尘，无组织排放
	G4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间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间断	接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生产废水	pH、BOD ₅ 、氨氮、溶解性总固体	间断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噪声	/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间断	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	洗砂	泥饼	间断	外售处理
	S2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间断	回用
	S3	辅料包装	废油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L1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该幢厂房租赁前为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公辅工程依托该厂区，厂区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健全，并未无遗留环保问题。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p> <p>根据《2021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20天，优良率为87.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标准值 (μg/m³)</th> <th>现状浓度 (μg/m³)</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SO₂</td> <td>年均值</td> <td>60</td> <td>8.0</td> <td>13.33</td> <td>达标</td> </tr> <tr> <td>日均值</td> <td>150</td> <td>14</td> <td>9.33</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NO₂</td> <td>年均值</td> <td>40</td> <td>37</td> <td>92.5</td> <td>达标</td> </tr> <tr> <td>日均值</td> <td>80</td> <td>80</td> <td>100</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均值</td> <td>70</td> <td>51</td> <td>72.85</td> <td>达标</td> </tr> <tr> <td>日均值</td> <td>150</td> <td>103</td> <td>68.66</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均值</td> <td>35</td> <td>26</td> <td>74.29</td> <td>达标</td> </tr> <tr> <td>日均值</td> <td>75</td> <td>61</td> <td>81.33</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日均值</td> <td>4000</td> <td>100</td> <td>2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td> <td>160</td> <td>158</td> <td>98.7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表3-1，污染因子的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二级标准限值。按照特定百分位数来评价，各污染因子相应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4小时平均二级标准。</p> <p>综上，本次大气评价范围所涉及区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p> <p>2、地表水环境</p> <p>根据《2021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浪港闸、钱泾闸7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波口、新丰桥镇、新塘河闸5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1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p> <p>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浏河，监测数据为引用《苏州英菲普拉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新浏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4月16日，具体数据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采样时间</th> <th>采样地点</th>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氨氮</th> <th>TP</th> <th>石油类</th> <th>Imn</th> <th>BOD₅</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1.4.14</td> <td>W1</td> <td>7.35</td> <td>17</td> <td>20</td> <td>0.51</td> <td>0.15</td> <td>0.21</td> <td>1.59</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0	13.33	达标	日均值	150	14	9.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7	92.5	达标	日均值	80	80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1	72.85	达标	日均值	150	103	68.6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6	74.29	达标	日均值	75	61	81.33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58	98.75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pH	COD	SS	氨氮	TP	石油类	Imn	BOD ₅	2021.4.14	W1	7.35	17	20	0.51	0.15	0.21	1.59	4.4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0	13.33	达标																																																																																						
		日均值	150	14	9.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7	92.5	达标																																																																																						
		日均值	80	80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1	72.85	达标																																																																																						
		日均值	150	103	68.6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6	74.29	达标																																																																																						
		日均值	75	61	81.33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58	98.75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pH	COD	SS	氨氮	TP	石油类	Imn	BOD ₅																																																																																			
2021.4.14	W1	7.35	17	20	0.51	0.15	0.21	1.59	4.4																																																																																			

	W2	7.38	12	18	0.41	0.15	0.24	1.52	4.5
2021.4.15	W1	7.24	18	16	0.54	0.16	0.22	1.63	5.5
	W2	7.28	14	17	0.42	0.15	0.25	1.62	5.5
2021.4.16	W1	7.22	16	15	0.51	0.15	0.24	1.64	4.9
	W2	7.28	13	18	0.4	0.15	0.26	1.63	5.9
质量标准	IV类	6-9	≤30	≤60	≤1.5	≤0.3	≤0.5	≤10	≤6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因子中，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等水质标准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外 50 米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2021 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3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燃烧废气燃烧废气中 SO₂、颗粒物、NO_x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317 1385 169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1</td> <td>厂边界</td> <td>0.5</td> <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td> <td>厂边界</td> <td>/</td> <td rowspan="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td> </tr> <tr> <td>SO₂</td> <td>80</td> <td>15</td> <td>/</td> <td>厂边界</td> <td>/</td> </tr> <tr> <td>NO_x</td> <td>180</td> <td>15</td> <td>/</td> <td>厂边界</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厂边界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	颗粒物	20	15	/	厂边界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	SO ₂	80	15	/	厂边界	/	NO _x	180	15	/	厂边界	/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厂边界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																														
颗粒物	20	15	/	厂边界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																														
SO ₂	80	15	/	厂边界	/																															
NO _x	180	15	/	厂边界	/																															

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5。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 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的 B等级标 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 理厂排 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 发〔2018〕77号）	（征求意 见稿）特 别排放限 值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中一 级A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洗沙用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处理后的回用水标准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表1中车辆冲洗水质相关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6 回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 用水水质》（GB/T 18920- 2020）	pH	6-9	无量纲
2		BOD ₅	10	mg/L
3		氨氮	5	mg/L
4		溶解性总固体	1000（200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7 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dB (A)	65	55

4、固废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

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SO₂、NO_x、VOC_s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TP、TN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SO₂、NO_x;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帐”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86	0	0.0286	0.0286
		SO ₂	0.04	0	0.04	0.04
		NO _x	0.187	0	0.187	0.187
	无组织	颗粒物	150.42	148.878	1.542	1.54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36	0.072	0.288	0.288
		SS	0.252	0.036	0.216	0.216
		NH ₃ -N	0.0324	0.0144	0.018	0.018
		TN	0.0432	0.0144	0.0288	0.0288
		TP	0.0036	0	0.0036	0.0036
固废	一般固废	泥饼	2400	2400	0	0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01	0.01	0	0
		废润滑油	0.1	0.1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9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颗粒物0.0286 t/a、SO₂0.04 t/a、NO_x0.187 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1.542 t/a。总量平衡途径在太仓市城厢镇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水量720 t/a，COD：0.288 t/a、SS：0.216 t/a、氨氮：0.018 t/a、总氮：0.0288 t/a、总磷0.0036 t/a。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郊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本项目在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内容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垃圾；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p>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2、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3、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p>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源强分析

(1) 呼吸粉尘

本项目将外购的水泥、矿渣粉等原料通过槽罐车运输，槽罐车到场后，采用管道密闭方式送进入储料罐输送过程储料罐内的空气从罐顶部排气口排出，罐体排气过程产生一定的粉尘。称为储罐呼吸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张良壁，刘敬严编译）中“第22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表22-1”可知，“贮仓排气”按“0.12kg/t（卸料）”计，本项目水泥、矿渣粉、砂料、石灰石粉、硅酸钠的使用量总和为60万吨/年，经计算，呼吸粉尘的年产量为72t/a

本项目使用的水泥、矿渣粉、砂料、石灰石粉、硅酸钠采用存贮，共设有18个，顶部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参考本项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99%。处理后的废气于罐顶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72t/a，排放速率为00kg/h。

(2) 投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水泥、石灰粉原料从原料储罐通过密闭提升输送管道输送到搅拌仓，物料投料和混合搅拌过程中会有粉尘弥散，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业系数手册中各种水泥制品颗粒物产生系数，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为0.13kg/吨-产品，本项目岩土固化剂产量为60万t/a，则物料投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78.0t/a，产生速率为kg/h。

() 原料堆场粉尘

本项目原料堆存于堆棚内，原料堆放在全密闭的堆棚。但在风力作用下，物料表面的起尘量有所增加，从而影响大气环境质量，风蚀作用下扬尘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取决于粒度、含水率以及地理环境和地面风速。采用西安夜间建筑学院的干堆场扬尘计算公式进行估算，估算公式如下：

$$Q = 4.23 \times 10^{-4} \times IV \times 4.9 \times S$$

式中：Q——起尘量，kg/d；

IV——风速（取平均风速1.69m/s）；

S——堆场表面积，m²；

本项目原料堆棚面积为400m²，项目采用湿法制砂工艺，堆场为三面封闭堆棚，仓顶设置雾炮洒水装置，治理削减率按90%计，通过计算项目扬尘年产生量0.42t/a，扬尘产生速率为0.175kg/h，排放量0.042t/a，排放速率为0.0175kg/h。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储料罐区	原料储存	颗粒物	72	40	脉冲袋式除尘装置	99	0.72	0.4	1800
原料堆场	石料堆放	颗粒物	0.42	0.175	雾炮喷淋系统	90	0.042	0.0175	2400
产品制备区	投料、搅拌	颗粒物	78	32.5	脉冲袋式除尘装置	99	0.78	0.325	2400

1.3 环保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内表 33 中的可行性技术可知，本项目采用的洒水抑尘、喷雾抑尘、布袋除尘为该表内中的可行性技术：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

本项目厂区石料堆场、装卸点、厂区空地和道路等需定期采用洒水喷淋降尘。

道路、厂区空地洒水抑尘：一般情况下，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不少于 6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80%左右，在实施每天洒水抑尘作业 6 次后，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此外，保持生产场地、搅拌机及机动车的清洁，在项目出入口设置机动车辆冲洗装置和地面水槽，机动车辆驶出场地前，必须经过冲洗，防止机动车将车身及车轮粘附的砂、尘带出项目场地、散落路面，防止扬尘。

石料堆场喷雾抑尘：石料材料堆放在原材料仓堆场，原材料仓堆场设为半封闭式，可避免风力作用引起的扬尘。同时，在原材料仓堆场设置喷淋装置，定期对原材料仓堆场洒水喷雾抑尘，以保持物料的湿度，使其表面含水率达 10%以上，可减少物料储存过程扬尘的产生。

脉冲式布袋除尘：本项目的储料罐产生的呼吸粉尘以及原料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利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定期是给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清灰，除尘灰全部回用。

其工作原理如下：脉冲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

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1.4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4.1 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分析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储罐产生的呼吸粉尘；原料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石料堆场产生的原料堆场粉尘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粉尘。

本项目废气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如表 4-4、4-5。

表 4-4 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编号	排放高度 m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由上表可知，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

表 4-4 项目正常工况下无组织废气排放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尺寸 m ²	面源高度 m
厂区内	颗粒物	1.542	0.7425	700	/

1.4.2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活性炭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者失效。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时间 h	发生频次（次/年）
厂区内	颗粒物	2.5	1	1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定期给除尘器清灰；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5 废气例行检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FQ1	颗粒物、SO ₂ 、NO _x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四周厂界	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用水量为 9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接管进入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塘。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500	0.36	化粪池	400	0.288	接管进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
		SS	350	0.252		300	0.216	
		NH ₃ -H	45	0.0324		25	0.018	
		TN	60	0.0432		40	0.0288	

		TP	5	0.0036		5	0.0036	达标后排入吴塘河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t/a)
1	DW001	/	0.1	南郊污水处理厂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水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本项目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检测机构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N、TP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2.2 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洗砂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过滤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3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0 项目废水产生及去向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500	0.36	接市政污水管网	400	0.288	南郊污水处理厂
		SS	350	0.252		300	0.216	
		NH ₃ -N	45	0.0324		25	0.018	
		TN	60	0.0432		40	0.0288	
		TP	5	0.0036		5	0.0036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南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洗砂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过滤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南郊污水处理厂简介

南郊新南郊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新浏河以南、南郊新城东北角，分期建设，总规模 6 万吨/天，其中一期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 万吨/天，目前已投入使用。一期工程采用 A²/O 处理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一期工程已经获得环评批复，并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太环建验[2012]67 号）。近年来太仓市的城镇规模不断扩大化率，工业不断发展，区域污水量增加显著，现有污水设施已不满足规划要求，新增污水需有更好的出路。为此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对现有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优化并同步扩大污水处理规模，本工程实施后，南郊新南郊污水处理厂能力将达到 4 万 m³/d。《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通过环评审批，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营中。

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处理后，可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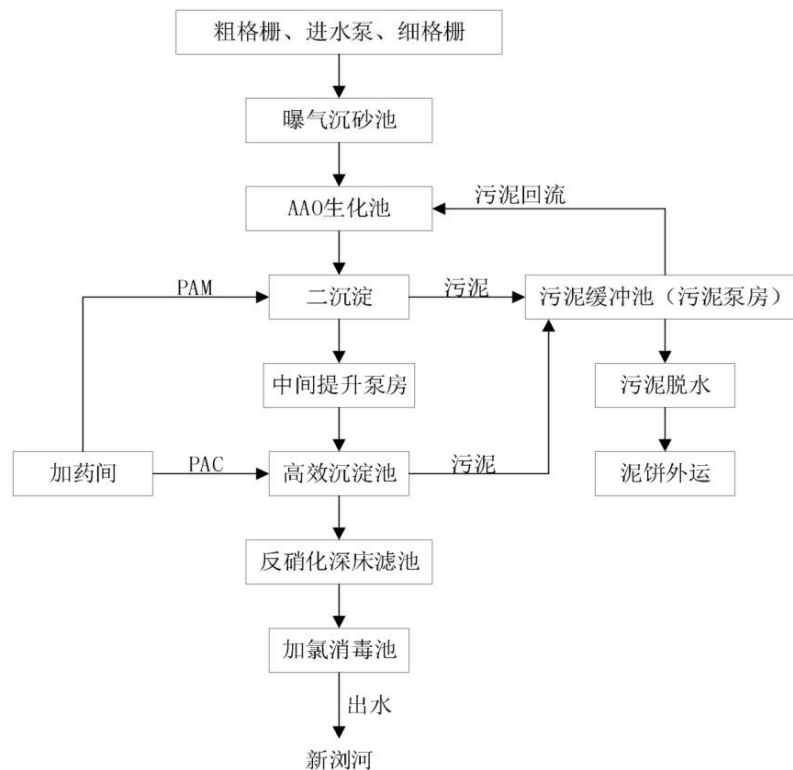


图 4-1 南郊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污水接管可行性

①污水收集管网

南郊新南郊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南郊新城和园区两部分。南郊新城北至浏河，南至规划纬九路，西起 204 国道，东至上海边境边缘，规划服务范围面积 8.9km²；规划园区北至新浏河，南至杨泾河，西起昆山市市界，东至 204 国道，规划服务范围面积 3.29km²，共计 12.19km²。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同心河路 188 号，在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因此，项目污水接入南郊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②水量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量 720t/a (2.4t/d)，水质简单，仅为南郊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的 0.011%，不会对南郊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水量可行性的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质

本项目接管污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南郊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1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综上，南郊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新浏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5 监测计划

表 4-11 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管理要求	是否联网	手工监测采样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1	DW001	COD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2		SS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3		NH ₃ -N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4		TN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5		TP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由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重锤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60-80dB (A) 之间。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单位：dB (A)

序号	设备	数量	源强	防治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原料配料机	3	6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0	25	65	37	25
2	原料计量称	4	60		22	26	72	35	25
3	双轴高效混合机	1	75		29	21	65	42	25
4	出料提升机	1	70		22	38	75	23	25
5	颚式破碎机	1	80		79	32	19	36	25
6	圆锥破碎机	2	80		82	29	16	40	25
7	重锤破碎机	2	80		80	25	18	37	25
8	洗沙一体机	1	75		84	19	17	49	25
9	给料机	3	70		35	27	69	23	25
10	烘干系统	1	70		68	16	35	42	25
11	振动筛	2	80		69	27	24	38	25
12	压滤压块系统	2	75		88	21	15	53	25
13	雾炮洒水装置	10	65		82	49	28	12	25

3.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 ①对实验室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 ②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3.3 厂界和环境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主要噪声源到接受点的距离超过噪声源最大几何尺寸的 2 倍，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

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采取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值（dB(A)）

序号	噪声源	等效源强	降噪量	降噪后等效源强	距离衰减后预测点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原料配料机	69.8	25.0	44.8	21.4	19.6	12.1	16.5

2	原料计量称	66.0	25.0	41.0	16.9	15.6	7.6	13.2
3	双轴高效混合机	75.0	25.0	50.0	23.7	26.2	17.4	20.8
4	出料提升机	70.0	25.0	45.0	20.8	16.6	11.2	20.5
5	颚式破碎机	80.0	25.0	55.0	20.8	27.9	32.0	27.0
6	圆锥破碎机	83.0	25.0	58.0	23.6	31.7	36.3	29.2
7	重锤破碎机	83.0	25.0	58.0	23.8	32.8	35.4	29.8
8	洗沙一体机	75.0	25.0	50.0	15.4	27.0	27.9	19.6
9	给料机	74.8	25.0	49.8	22.0	24.0	16.7	25.26
10	烘干系统	70.0	25.0	45.0	12.0	23.3	17.2	15.8
11	振动筛	83.0	25.0	58.0	24.9	32.2	33.2	29.6
12	压滤压块系统	78.0	25.0	53.0	18.0	29.2	31.8	22.0
13	雾炮洒水装置	75.0	25.0	50.0	15.6	19.6	24.0	30.6
贡献值		/	/	/	32.5	39.1	41.5	37.2

本项目在采取了上述降噪措施后，经计算，本项目对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在32.5~41.5dB（A），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进行	昼间 65dB(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泥饼、废油桶、废润滑油以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泥饼：湿法生产线洗砂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将产生一定量的沉渣，经压滤机压滤后形成泥饼，年洗砂 30 万吨，沉淀的泥沙约占原料量的 8%，则年产生泥饼为 2400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设置的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至当地制砖厂制砖。

（2）危险废物

废油桶：本项目使用润滑油，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年工作 30 天，项目排放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9t/a。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泥饼	污水处理	固态	细砂	24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	固态	包装桶、润滑油	0.01	√	/	
3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0.1	√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壳、纸屑	9	√	/	

表 4-1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类别及编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泥饼	污水处理	固态	细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900-999-99	2400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	固态	包装桶、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1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壳、纸屑		/	900-999-99	9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润滑油包装	固态	包装桶、润滑油	7天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4月	T, I	

4.2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泥饼	设备保养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0.01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废油桶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润滑油	喷漆、浸漆		HW08	900-217-08	0.01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0.1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一般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润滑油）等。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5m²，危险废物半年处置一次，危险废物储存量能够满足存储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建筑面积 m ²	最大储存能力	位置	贮存方式	处理频率
危废暂存区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5	5t	危废暂存区	密封	6 个月/次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标识	/	桔黄色	黑色	

4.3 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提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C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2)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

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危废仓库的管理要求：

①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

②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③危废暂存间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④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1 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采用袋装或桶装贮存，分开存放于危废仓库内的废物暂存盘上，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废仓库地面做硬化处理，地面无缝隙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废分别采取桶装方式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密闭独立区域，周围设有堵截泄露的裙脚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企业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设置在单位厂区门口200cm处；拟建危废仓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平面固定式准设施警示标识牌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废仓库需设置通风口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建设单位将于危废仓库的出入口、仓库内部、装卸区域、厂区出入口布设视频监控摄像头，监控系统并与中控室联网，并做好备份存储，视频保存时间需至少3个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无副产品，不涉及以副产品名义逃避危废监管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为易爆、易燃物，无有毒气体排放

A.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危废仓库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B.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C.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D.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4.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张光耀	0517-8269598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33000 吨

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直接进入环境受体，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

(1) 污染源

本项目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在日常设备维护保养时使用的润滑油以及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等液体风险物质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 VOCs，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目前厂内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液态原料储存区、危废仓库,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仓库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厂区发生泄露污染地下水的概率很小。本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液态原料储存区、危废仓库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仓库地面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6、生态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调查

(1) 环境风险物质及环境风险单元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原料仓库和危废贮存间。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等。

(2)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24。

表 4-24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 t)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2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6
备注: 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临界量取值				

由上表计算可知, 本项目 Q 值小于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项目生产中使用的润滑油等原辅料在使用、储存过程中, 有发生泄露的风险。生产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等液态危废, 在收集暂存过程中, 有发生泄露的风险。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 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 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2) 火灾事故

若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发生泄露, 遇高热、明火, 可能引发火灾。以及其他事故引发的车间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 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3)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导致颗粒物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 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源情况, 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等原辅料储存在原料区内, 应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 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 定期检查润滑油等原辅料包装桶的完好情况, 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 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 针对废活性炭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存放废液的地方, 需设耐腐蚀硬化

地面和防泄漏托盘。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实验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

目前项目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污水站进行了硬化、防腐、防渗措施，润滑油等原辅料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润滑油等原辅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2）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3）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4）管理方面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

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实验室、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7.4 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汇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岩土固化剂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城厢镇同心河路 18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24 分 6.985 秒	纬度	31 度 51 分 61.17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辅料仓库）；废润滑油（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p> <p>项目生产中使用的润滑油在使用、储存过程中，有发生泄露的风险。生产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过程中，有发生泄露的风险。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p> <p>②火灾事故</p> <p>若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发生泄露，遇高热、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以及其他事故引发的车间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p>③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p> <p>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颗粒物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润滑油储存在辅料仓库；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区域内。并且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托盘和地沟，若危废发生泄漏，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危废暂存间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p>③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处理措施</p> <p>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颗粒物	经脉冲式布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FQ2	颗粒物		
	FQ3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新浏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 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 企业产生的泥饼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将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仓库和成品仓库设为一般防渗区, 危废固废堆放区设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 (1) 一般防渗区: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2) 重点防渗区: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并铺环氧树脂防渗,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是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 预防物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 ①严格操作规程, 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 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 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 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			

	<p>②项目各区域均采用地面防渗，仓库内水性漆等原辅料密闭保存，无储罐，常规储存量较小，不存在发生大规模泄漏的可能，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p> <p>③项目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实行专人管理，并建立出入库台帐记录。</p> <p>(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仓库等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p> <p>②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p> <p>(3) 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效机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环境管理</p>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286	0	0.0286	+0.0286
		SO ₂	0	0	0	0.04	0	0.04	+0.04
		NO _x	0	0	0	0.187	0	0.187	+0.187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1.542	0	1.542	+1.54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720	0	720	+720
		COD	0	0	0	0.288	0	0.288	+0.288
		SS	0	0	0	0.216	0	0.216	+0.216
		氨氮	0	0	0	0.018	0	0.018	+0.018
		TN	0	0	0	0.0288	0	0.0288	+0.0288
		TP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泥饼	0	0	0	2400	0	2400	+2400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润滑油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